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38號

原 告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謝健成

訴訟代理人 任栩霈

被 告 潛鋁規劃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宇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前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調查事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程序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洪嘉鴻